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85《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8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87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本联合体”)于近日中标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公司拟于联合体成员及政府授权代表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合作运营。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中,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32.50万元人民币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惠民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持股比例45%。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7.57%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审批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1、名 称: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于华伟

注册资本:陆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9,264,270.24万元, 负债总额8,190,538.80万元,净资产1,073,731.44万元。截止2018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297.45万元,净利润-606.88万元。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名称: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住 所: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建

注册资本:陆仟壹佰伍拾万贰仟圆整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旅游租车,城市公交,城市公交车身广告;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名称: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199号信达好第坊8幢2001室

法定代表人:颜立科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经营范围: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以上均按资质核准范围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门窗、建材销售。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名称: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荣扎厚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代建;高等级公路养护及管理服务;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设施经营管理;收储、开发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850万元

经营范围:PPP项目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32.50	45%
2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	15%
3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785.00	10%
4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	20%
5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	10%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32.50万元人民币与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满足自身业务需求,有效支持销售。

(2)业务模式创新,有利于公司经营模式由单一的客车生产、销售转向包含城乡公交一体化等综合化运营,为更大范围的推广积累经验。

(3)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服务区域汽车产业经济,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运营PPP项目, 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同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投资外,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与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外投资符合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0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品种: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4、期限:1年;

5、利率:按实际融资时为准;

6、担保条件:信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8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公告。

议案1关联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10月26日8:30-12: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8

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76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2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7.21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4,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76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临2018-01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临2018-04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4、注册资本:1亿美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91	139.29
负债总额	91.02	8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31	77.19
流动负债总额	52.52	43.53
净资产	51.89	52.96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8	13.01
净利润	-1.46	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美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0.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25%;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86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88.8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20%;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7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2,454,74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703,960,660 股减少至691,505,91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 年 10 月9日办理完成。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7)。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并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7)。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回购的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2、2018-056、2018-059、2018-069),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止 2018 年9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2,45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0,027,336.0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18 年10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2,454,74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73,849	24.57%	172,973,849	2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986,811	75.43%	518,532,066	74.99%
总股本	703,960,660	100.00%	691,505,915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 2018 年 9月 14 日为基数。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 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止

注: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开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免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潜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潜玮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曾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副主管等职;2016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99	万家家享	2018年3月1日	-
	519206	万家年年恒荣	2018年3月1日	-
	003327	万家鑫璎	2018年7月11日	
	003159	万家恒瑞18个月	2018年3月1日	-
	001488	万家瑞丰	2018年8月15日	
	002664	万家瑞和	2018年8月15日	
	001635	万家瑞益	2018年8月15日	
	519190	万家双利	2018年8月15日	
	16190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	2018年8月15日	
	005311	万家经济新动能(原万家家乐债券)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9月17日
	005313	万家家裕债券	2018年8月15日	
	519208	万家年年恒祥	2018年3月1日	-
	003747	万家鑫享纯债	2018年8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5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园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6,12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4月17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4月16日。

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8月7日,公司对上述质押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4,00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上述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2,0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15%)质押给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股权质押系对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办理的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份, 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公司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2,12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18-028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3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渤海银行金华分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S181195号产品,产品期限 3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0%。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存续的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3亿元,每笔委托理财的期限均不得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8-007)。并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购买渤海银行金华分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S181195号理财产品,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决策范围之内。

二、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051号南侧一至六层,负责人:陈洪棣,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经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13日,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2、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渤海银行金华分行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

(2)预期收益率获得条件: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在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价格。客户的预期收益率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确定:

①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7】%(年);客户预期收益为:结构性存款本金×【3.7】%×实际产品天数/365;

②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年), 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客户预期收益为:结构性存款本金×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实际产品天数/365。

3、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出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本产品。

如出现如下情况,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① 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终止本产品的正常运作;

② 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③ 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确定的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本金及收益,收益按实际期限计算。

4、提前赎回权:

客户无权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本产品。

5、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由渤海银行金华分行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6、产品特点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适合对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保障客户本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渤海银行金华分行结构性存款S181195号产品期限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在该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3000万元,到期后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10.34万元。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进行的委托理财情况。

(一)公司2018年4月27日《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都已经按期收回。

(二)前次进展公告后发生的并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已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获得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金华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18/4/27	2018/5/28	4,000.00	13.62
2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